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提 名 政 策

(「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3. 提名及委任董事

3.1 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僅供識別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觀點。

3.2 提名程序

3.2.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就董事提名及與本政策有關的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6)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3.2.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4.1條所載標準。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4. 檢討及監管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應不斷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求，包括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參與市場競爭的持續能力。

提名委員會應及時瞭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戰略事項及商業變化。

5. 披露本政策

本年度工作摘要，包括有關董事提名的本政策，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